

宜蘭縣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 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109年菸害防制計畫辦理
- 二、 目的：透過青少年學子喜歡的網紅直播的概念，藉由網路生活中寓教娛樂元素，達到減少接觸菸品(含電子煙)與檳榔等成癮性物質的機會，進而能激發吸菸與嚼檳榔的青少年，產生戒菸與戒檳的動機，讓學生了解菸品的危害與拒絕方法，並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於多元領域中創意學習，在面對不同情境時做拒絕菸品檳榔的決定，並能分析菸檳害的利弊，進而達到拒菸檳的態度與意念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
 - (一)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 - (二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 - (三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 參加對象
 - (一)本縣公立國中小，依創作者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共兩組(不可跨校組隊)，每部短片創作團隊以2至10人為限。
 - (二)指導者為學校師長，以2人為上限。
- 五、 作品規範
 - (一)參賽作品得以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學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活動。
 - (二)影片內容以菸品(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)或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宣導為主題，應具教育意義且適合所有年齡觀賞，可以用戲劇、歌舞或微電影等綜合多元型態呈現出創新吸引觀眾的影片，拍攝片長限制為5分鐘影片，不足或超過的影片，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 - (三)拍攝內容不宜出現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影像，如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、檳榔等應以道具替代，並加上警語。
 - (四)影片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，檔案類型可為avi ; wmv ; mov。
 - (五)相關影片可參考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資源網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smoke-areca-nut-education-3/>首頁
- 六、 報名方式
 - (一)國中及國小組，限額40組，收件請於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

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繳交作品，或40組額滿截止。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2段2-2號(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)曹錦蘭技士收，電話9322634轉2302。

1.參賽光碟1份：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（光碟應內含：(1)作品影片檔(檔案類型可為avi；wmv；mov)(2)參賽報名表Word檔(3)短片競賽作品簡介Word檔，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/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)。

2.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(附件1)。

3.短片競賽作品簡介紙本1份(附件2)。

4.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1份(附件3)。

(二)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。

(三)若同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(四)時間控制：片長限制為5分鐘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(10%)

七、 作品評選：

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。

評分項目	內容	配分
主題適切	以菸品(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)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	35%
創新及組織	配合主題，內容創新活潑，結構完整流暢	30%
表達及反應	影片畫面、配樂、音效清晰，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	25%
時間控制	片長限制為5分鐘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	10%

八、 獎勵辦法-本競賽「未列入」十二年國教競賽比序積分，請特別注意！

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兩組，各組取前3名，佳作數名。

第一名，商品禮券(等值5,000元)、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，商品禮券(等值4,000元)、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，商品禮券(等值3,000元)、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，5名，商品禮券(等值1,000元)、團隊成員獎狀乙紙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將在109年5月底前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告，並於109年5月30日(星期六)本局辦理健走活動中公開頒獎表揚。

(二)參賽之作品須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

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
(三)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，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。

(六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十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(附件1)

宜蘭縣108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創意短片競賽報名表

收件編號(承辦單位填寫)：	
參加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學校名稱(全銜)	
作品名稱	
作品長度	分 秒

指導老師姓名 (上限2人)										
創作團隊學生姓名(10人為上限)										
序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班級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										
職稱/姓名										
電話(辦公室)										
手機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

備註：

1.請於109年4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繳交以下資料及作品：

(1)報名表紙本1份，請務必檢查資料完整及正確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

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，如有錯誤，無法重製。

(2)作品簡介紙本1份。

(3)授權書由一位代表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。

(4)成果光碟1份：光碟上註明參加學校名稱，影片名稱，光碟內含：(1)作品影片檔(檔案類型可為avi；wmv；mov)(2)參賽報名表Word檔(3)短片競賽作品簡介Word檔。

2.收件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2段2-2號(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)曹錦蘭技士收。

3.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。

4.若同校投稿兩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(附件2)

宜蘭縣108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作品簡介

收件編號(承辦單位填寫)：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學校名稱(全銜)	
作品名稱	
作品簡介(以300字為限)	

(附件3)

宜蘭縣108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_____

參賽人(學生)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宜蘭縣政府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【108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】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、獎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校名：_____班級：_____

監護人(家長)簽名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